

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 址：台中市豐原區社皮路 70 號
電 話：04-25154212
傳 真：04-25154690
承辦人：賴孟祺總幹事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司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08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字第 10600037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 旨：有關於農建地排水，台中農田水利會目前對於本市搭排申請案件非常嚴峻，造成會員困擾事宜，建議農委會考量各地方土地使用現況，針對民生所必須的建築行為，持續受理申請搭排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 106.08.03 日第十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案辦理。
- 二、建築技術規則及設計施工規定，建築基地內的雨水汙水應設置適當排水或處理設備，並排入公共排水溝，農舍(農建地)興建排入灌排系統，應經管理機關同意及水利機關核准。
- 三、依據水利會 102 年農委會訂定頒布「農業灌溉水質保護方案」，推動分階段分區搭排管制措施，於第一階段實施時程自 106 年起工業、畜牧業及屠宰業停止搭排，第二階段將自 109 年起農舍及生活污水停止搭排。
- 四、日前接獲許多會員反應，台中農田水利會目前對於農建地申請搭排案件趨於嚴格不准，只針對單一農舍案件受理。
- 五、建請全聯會向農委會反映，考量各地方土地使用現況，針對民生所必須的建築行為，持續受理申請搭排。並請農委會應於該地方公共排水系統建置完成後再實施停止搭排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

副本：本會會員公司

理事長 紀吉川